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结算价审核）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5-11-08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方：南雄市园林管理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282455885677K

电话：0751-3822390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88 号

咨询方：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82MAC1YTMG5D

电话：18300066658

地址：南雄市时代广场 A 区 1C 号楼 1022 号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珠玑镇梅岭村典型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 2、服务类别：结算价审核；
- 3、送审项目造价：357586.09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方支付咨询费：

- 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支付的咨询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5 年 11 月 6 日

编号: SG2511060559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约定: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广东省物价局 2011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执行, 其中: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按|核减额|+|核增额|的 5%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2、咨询费支付方式:

在咨询方提交结算价审核成果资料及合规的税票后时间 14 日内, 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给咨询方(建设单位用于申请财政资金程序的时间不计在内)。

3、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雄市支行

帐号: 4472200104002393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82MAC1YTMG5D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委托方执二份, 咨询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咨 询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委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代理人。

2、“咨询方”是指承担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项目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代理人。

3、“第三方”是指除委托方、咨询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单位或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方的义务

第四条 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在委托方提供完咨询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五条 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应负责与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

咨询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方以下权利：

- 1、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有下列权利：

- 1、委托方有权向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方的责任期即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方对委托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未能及时支付费用出现法律纠纷，致咨询方起诉，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咨询人产生的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等），均由委托方负担。

第十八条 委托方如果向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咨询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咨询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咨询费。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按照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方补偿应支付的咨询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咨询费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对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咨询费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

用由咨询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方认可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方书面同意外，咨询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竣工图纸。

2、其它未列明但是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逾期答复的，咨询工期顺延。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后不高于委托费用)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造价评审费。

2、支付时间：①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②南雄市财政局完成复审工作后根据最终审定结算价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九条 本项目结算价由评审公司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第十条 审定结算价送南雄市财政评审中心备案，若项目结算价被财政抽查复核，则按

照财政复核结算价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审核结算工程质量文件偏差率不得超过规定的 3%，大于 3%按照结算质量偏差率进行扣减服务费，所扣服务费缴回南雄市财政局。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11060559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

受南雄市园林管理所委托，珠玑镇梅岭村典型村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一期）结算评审（采购项目编码：44028245588567725102918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园林管理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南雄市园林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06 日

附件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书，出具投资估算书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总价（按单价、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	2.5%	2.4%	2.2%	2%	1.8%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总价（按单价、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8%	1.6%	1.4%	1.2%	0.9%	0.8%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总价（按单价、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5%	3%	2.8%	2.7%	2.4%	2%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估算审核	依据施工图、设计资料、工程估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估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总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定额收费
		(1) 基本收费 (2) 定额收费	[送审价]×[新增项]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开工前编制开始到工程结束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价	12%	11%	10%	9%	8%	7%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总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双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索赔及费用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索赔（或费用）金额，提供索赔的依据（或费用）计算书和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会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按实际消耗使用量	12元/吨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他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他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服务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估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按计入取费标准。合同也平价和参证项目，低于价部分应计入取费标准。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编制及费用计算，凡要求编制及费用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财字17